**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一期工程**

**(阶段性沙发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4日，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现场检查的单位有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等。根据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一期工程(阶段性沙发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位于嘉鱼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6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6'49"，北纬29°56'12"。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13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65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1#沙发仓库、2#沙发仓库、3#沙发装配车间、4#木工车间、5#沙发配件仓库、6#海绵仓库、7#海绵仓库、8#预留车间、9#预留车间、10#床垫车间、11#床垫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展厅及办公楼、食堂及食堂及职工宿舍）、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通风系统）、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设计年产年产沙发2万套、床垫30万张，目前项目仅建成沙发生产线，实际年产沙发2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13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9月6日收到嘉鱼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嘉环建【2013】74号--《关于<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的审批意见》，2013年12月，建设单位阶段性建设完成沙发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比约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沙发2万套的生产线和配套的公辅、办公及环保等设施，主要包括主体工程（1#沙发仓库、2#沙发仓库、3#沙发装配车间、4#木工车间、5#沙发配件仓库、6#海绵仓库、7#海绵仓库）、辅助工程（展厅、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通风系统）、环保工程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包括沙发生产木工车间中央除尘系统和喷胶废气治理系统；废水治理系统，化粪池；固废治理设施，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间清洁废水。所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嘉清水务处理后排入长江嘉鱼段。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开料粉尘，内衬喷胶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沙发生产车间各木材开料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各开料工序均安装有吸尘装置，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汇入一套中央集成系统，由一套专用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沙发组装工序需使用粘胶对内衬进行粘贴，喷胶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沙发装配区喷胶工段设置有半封闭的喷胶间，喷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员工食堂基准灶头数2个，食堂每天约运行3小时，食堂配套安装专用的油烟净化器来处置食堂油烟，但未将净化后的油烟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沙发生产工序木料开料过程。项目主要利用建筑隔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周边产生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木工车间边角余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沙发装配车间边角余料，总装车间各类填充废料，废弃胶粘剂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木工车间边角余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沙发装配车间边角余料产生后，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项目废气和废水的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监测未对进口进行监测，未计算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1所排废水的pH值范围在6.84~7.08之间，CODCr、BOD5、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43mg/L、13.7mg/L、55mg/L、0.05mg/L、4.78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木材车间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排放浓度在5.1mg/m³~8.3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0.1157~0.1865kg/h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胶废气排气筒◎2的TVOC排放浓度在0.116mg/m³~0.440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0.0012kg/h~0.0043kg/h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VOCs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在0.336mg/m3~0.447mg/m3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1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4.2dB（A）~55.8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7.0dB（A）~49.3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2~▲4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4.0dB（A）~55.9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5.9dB（A）~48.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1. **建议和要求**

**（一）对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1）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建设，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2）木工车间部分集尘罩罩口面积较小，建议增大积尘罩面积，加强对积尘管道的密封，增强集尘效果，平时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定时清理地面粉尘，优化工作环境。

（3）企业应与胶黏剂供应商签定废胶桶回收协议，确定废胶桶归属，做好废胶桶进出台账，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对废胶桶进行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建立台账，并与具备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转移危废；

（4）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做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及喷淋吸收液。非监测期间需将采样孔封闭，以免废气逸出。对喷胶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试，杜绝喷淋塔后部废气管道滴漏喷淋液的现象。

**（二）对报告的建议和要求**

（1）报告中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是否一致，明确本次验收范围；

（2）报告附件中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图片，补充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废胶桶回收协议以及危废处置协议等附件。

**五、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组

2018年10月24日

